

西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西安防委〔2026〕6号

西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峡县2026年上半年非煤矿山包保 责任制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制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企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厅文〔2024〕4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联系包保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2026年4月16日



西峡县2026年上半年非煤矿山包保责任制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制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厅文〔2024〕42号）》要求，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压紧压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有力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细，有效管控风险，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行动指南，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 在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构建完善的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体系。通过该体系的有效运行，持续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矿山行业朝着安全、绿色、高质量方向发展。

三、包保责任范围

西峡县辖区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生产、基建、停产、停建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企业（包保责

任见附件)。

四、地下矿山包保责任

(一) 县级领导包保责任

1. 指导联系包保乡镇政府、县安防委相关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防范遏制事故的工作措施，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2. 协调联系包保乡镇政府及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据“三管三必须”原则推进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3. 帮助和指导联系包保乡镇政府、县安防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时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每年至少2次带队开展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检查或调研活动，深入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科学部署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4. 督促相关县直单位和乡镇在重点节假日、特殊时段以及汛期等关键时期，加强对矿山和尾矿库的督查巡查工作。一旦遇到极端天气或重大险情，必须亲临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和下游群众撤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 乡镇领导包保责任

1. 加强对本乡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全程跟踪，督促企业及时整改，积极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2. 督促矿山和尾矿库企业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大力推进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积极配合县直相关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建立健全打非治违联动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3. 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预报、预警、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启动本乡镇应急救援预案，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4. 强化对地下矿山和尾矿库的常态化巡查工作，非汛期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汛期每月至少检查1次；督促乡镇相关单位在重点节假日、特殊时段及汛期进一步加密巡查频次；建立健全地下矿山和尾矿库下游村庄、学校、企业的应急响应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在遇到极端天气或重大险情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和下游群众撤离工作。

（三）乡镇驻库员职责（尾矿库）

1. 督促尾矿库企业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2. 协助尾矿库企业建立健全与尾矿库下游村镇、厂矿、学校的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3. 加强对尾矿库的巡查力度，非汛期每两个月至少检查1

次，汛期每月至少检查1次。在遇到极端天气时，必须赶赴现场参与抢险救灾和组织下游群众撤离工作。

4.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杜绝监管盲区；督促尾矿库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企业整改。

(四) 村(社区)领导包保责任(尾矿库)

1. 加强对所在村(社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联系协调，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一旦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上报乡(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2. 村(社区)级包保责任人每月至少1次对联系的非煤矿山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督促企业积极整改。

(五) 企业领导包保责任(矿山企业和尾矿库)

1. 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责任人依法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到岗履职，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2. 每月对照非煤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时间不少于10天，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少于10个工作日，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3. 推进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体系建设正常运行，开展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认真开展“一会三卡”和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强化技术管理，配齐“五职矿长”、相关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等，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把安全管理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5. 加强对外包工程的监督和管理，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包保责任人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厘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夯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开展动态管理，确保措施有落实，推进有力度，联系包保有实效。

（二）联合协作，完善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在包保联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涉及需要部门之间联合协作的，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包保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三）强化纪律，务求实效。要按照“联系包保不包办、参与不干预、帮忙不添乱”的原则，切实解决企业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防止走过场和搞形式，全力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发展；要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

（四）加强信息公告，主动接受监督。包保责任人工作岗位调整的应及时报告县安防办进行备案，防止挂空挡和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县安防办每半年更新一次非煤矿山包保责任人安排方案表，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流媒体上公告，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

- 附件：1. 西峡县2026年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包情况一览表
2. 西峡县2026年尾矿库安全生产库长责任制分包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西峡县 2026 年上半年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包情况一览表

序号	矿山企业名称	矿山系统名称	矿山地址	生产状态	主要矿种	开采方式	矿山规模	日常监管主体	三级包保责任		
									县级	乡级	企业
1	西峡县金邦矿业有限公司	西峡县金邦矿业 有限公司梅子沟 金矿	西峡县二 郎坪镇大 庙村	基建	金	地下	小型	西峡县 应急管理 局	郑双成	刘洋	郑运通
2	河南源盛 矿业有限 公司	河南源盛矿业有 限公司西峡县白 果坪硫铁矿地下 开采建设项目	西峡县二 郎坪镇白 果坪村	基建	金	地下	小型	西峡县 应急管理 局	郑双成	刘洋	薛建军